

臺北市政府 95.04.07. 府訴字第 0957813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112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原名○○○）在本市大同區○○街○○之○○號○○樓經營○○企業社，因欠繳 84 年度娛樂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 50,665 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陳情欠繳娛樂稅應隨同營業稅一併減免，經該處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執申 92 年娛稅執字

第 0007684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審認現行法令尚無因受捷運系統施工影響減免娛樂稅之相關規定，乃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1123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95

年

1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5900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商號因娛樂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本分處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1123800 號函所為處分容有

未

洽，應予作廢，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商號 94 年 12 月 29 日聲明訴願書續辦。二、有

關原核定稅額部分已予註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